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各項學生競賽獎勵要點

101 年 10 月 30 日主管會議訂定

101 年 12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2 年 12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3 年 11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參加競賽，爭取學校榮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對象：
  - (一) 參加校內或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教育機關主辦區域性、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得獎學生。
  - (二)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非政府教育機關主辦之比賽，由各單位列舉項目敘獎。
- 四、 簽辦：於競賽結束後，由活動相關處室簽請獎勵。
- 五、 國中敘獎：依據「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競賽成績與獎勵紀錄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；國際性比賽以教育部表列項目為主。
- 六、 標準：

獎勵部別	種類	獎別	本校獎勵	非政府教育機關主辦之比賽	備註
中學部	校內比賽	第一名	嘉獎 3 次 獎狀乙面	高中英文科：其他大學主辦之比賽。	1.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參賽人數 40% 為原則。
		第二名	嘉獎 2 次 獎狀乙面		
		第三名	嘉獎 2 次 獎狀乙面		
		優勝或佳作	嘉獎 1 次		
	台南市級(跨縣市)比賽	第一名	參加學生嘉獎 5 次	自然科：成大論箭 英文科：文藻盃英文演講及說故事比賽、英文單字比賽 數學科：TRML、數學建模、AMC8、10、12 國文科：聯合盃作文比賽、溫世仁作文比賽 社會科：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	1.個人賽:參賽選手至少 5 人(含)以上。 2、團體賽:參賽隊伍至少 3 隊(含)以上。 3.AMC10 及 12 資優徽章小功一支、榮譽證書、成就證書嘉獎兩支。AMC8 榮譽證書小功一支、資優證書嘉獎 2 支。
		第二名	參加學生嘉獎 4 次		
		第三名	參加學生嘉獎 3 次		
		第四名以後(依主辦單位獎項為主)	參加學生嘉獎 2 次		
	全國比賽	第一名	參加學生大功乙次	自然科：淡江鐘靈、思源、清華	1.個人賽:參賽選手至少 5 人(含)以上。
		第二名	參加學生小功兩次		
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小功兩次	盃、旺宏科學獎、遠哲科學競賽、大陽能車競賽、船模、物理、生物、地科奧林匹亞、力學競賽、創意發明展、綠色科技創意競賽；中研院生命科學培育計畫選拔、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、高中職生物科技創意競賽。數學科：丘成桐中學數學獎	2、團體賽:參賽隊伍至少3隊(含)以上。
	第四名以後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	
國際性比賽	金牌獎	參加學生大功貳次		1.個人賽:參賽選手至少5人(含)以上。 2、團體賽:參賽隊伍至少3隊(含)以上。
	銀牌獎	參加學生大功貳次		
	銅牌獎	參加學生大功貳次		
	優勝獎	參加學生大功乙次		
	獲取國家代表權獎	參加學生大功乙次		

七、高中部其他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比賽獲獎，值得獎勵未列舉於上表，由承辦單位另簽案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提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